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点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至2016年4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炳泉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15号)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6年3月29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119,032,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6.570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8,342,5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184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90,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861%。

3、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 4人,代表股份3,290,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8403%,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7645%。

4、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342,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1%;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0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24%;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342,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1%;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0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24%;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342,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1%;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0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24%;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342,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1%;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0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24%;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342,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1%;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0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24%;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342,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1%;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0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24%;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342,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1%;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0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24%;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顾希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342,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1%;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0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24%;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学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342,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1%;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0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24%;反对69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申林平、赵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6-023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4月19日下午13:30

2、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伟成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下午13:30在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至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1,204,2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18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0,720,36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3,8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8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83,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195,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00%。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6年03月30日刊登的《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195,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00%。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6年03月30日刊登的《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3、《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195,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00%。

《2015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195,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00%。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195,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0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67%。

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195,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00%。

7、《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195,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00%。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登载于2016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海滨、王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6-02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至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名,所持股份160,508,5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4476%。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所持股份159,646,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284%。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21名,所持股份861,7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92%。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4名,所持股份917,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99%。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做述职报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9,679,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7%;反对股数25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弃权股数57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9,0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020%;反对股数25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7.3038%;弃权股数57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2.9942%。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9,679,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7%;反对股数25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弃权股数57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9,0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020%;反对股数25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7.3038%;弃权股数57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2.9942%。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9,679,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7%;反对股数25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弃权股数57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9,0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020%;反对股数25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7.3038%;弃权股数57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2.9942%。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9,679,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7%;反对股数25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弃权股数57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9,0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020%;反对股数25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7.3038%;弃权股数57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2.9942%。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9,679,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7%;反对股数25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弃权股数57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9,0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020%;反对股数25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7.3038%;弃权股数57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2.9942%。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9,637,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1%;反对股数871,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6,4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0606%;反对股数871,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939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9,647,6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7%;反对股数28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1%;弃权股数57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2046%;反对股数28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0.8012%;弃权股数57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2.9942%。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9,647,6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7%;反对股数28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1%;弃权股数57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2046%;反对股数28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0.8012%;弃权股数57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2.994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9,647,6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7%;反对股数28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1%;弃权股数57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2046%;反对股数28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0.8012%;弃权股数57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2.994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9,647,6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7%;反对股数28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1%;弃权股数57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9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2046%;反对股数28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0.8012%;弃权股数57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2.994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9,679,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7%;反对股数25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弃权股数57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9,0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020%;反对股数25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7.3038%;弃权股数578,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2.994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沈寅炳律师、李夏凡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9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6-3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进行补充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及深交所要求,现对该公告的部分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修改1、

公告原文: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修改为: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修改2、

公告原文: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将加拿大Northern Star公司可转债进行债转股处置的议案》。

2012年,本公司与加拿大Northern Star公司(以下简称"NS公司")签署了《合作开发阿斯泰铁矿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可转债协议》。本公司认购NS公司1000万加元三年期可转债,所获资金专用于阿斯泰铁矿的勘探与开发,并促使NS公司最终上市。为解决本公司可转债并推进NS公司的长期发展,香港上市公司昌兴国际的控股股东黄炳钧先生愿意将本公司60%的可转债转为其拥有的香港昌兴国际上市公司的流通股票,并将该600万加元的现金再投回到NS公司。同时本公司将剩余40%债及利息以NS原始现金资本对价也转换为NS公司的股份。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加拿大Northern Star公司可转债进行债转股处置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修改为: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将加拿大Northern Star公司可转债进行债转股处置的议案》。

2012年,本公司与加拿大Northern Star公司(以下简称"NS公司")签署了《合作开发阿斯泰铁矿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可转债协议》。本公司认购NS公司1000万加元三年期可转债,资金用于阿斯泰铁矿的勘探与开发,并促使NS公司实现上市。鉴于可转债2016年4月到期,研究分析全球矿业市场的变化,公司决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可转债的60%(价值600万加元)出售给香港上市公司昌兴国际的控股股东黄炳钧先生,对价为黄炳钧先生持有的同等价值的昌兴国际(00803)的股票;同时本公司将剩余40%债及利息以NS原始股价格为对价基础转换为NS公司的股份。

可转债处置后,公司将成为昌兴国际和NS公司的股东。昌兴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之主板上市公司,目前昌兴国际总股本979,561.40万股,其中黄炳均先生个人持有53.98%。公司持有昌兴国际股票将具有较好的流通性。NS公司将维护现有矿权及阿斯泰铁矿资产,利用其在国际矿业市场积累的丰富资源和专业经验,在国际矿业市场低迷期抓住市场机会,并购有潜在升值空间大的、有现金流的矿业项目,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战略性储备。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加拿大Northern Star公司可转债进行债转股处置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除以上内容外,无其他内容更正。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6-04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4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关于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办理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玉根	是	45,000,000	2016-04-18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7%	融资
高玉根	是	13,000,000	2016-04-18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	融资
合计		58,000,000				16.0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玉根先生共持有公司360,7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9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9,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4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中7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2.98%,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高玉根先生部分股权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南都电源　证券代码:300068　公告编号:2016-028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4号文核准,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本期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3亿元。

2016年4月19日,公司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公司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

公司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1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6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9日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审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6-016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热线电话恢复正常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4001002243,0755-28483234)于2016年4月19日起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对广大投资者在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临时中断期间的理解与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6-016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72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8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6年4月19日,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6年第一季报告全文》于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